**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294号

罪犯徐潘宇，男，198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桂0923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潘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执行。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徐潘宇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徐潘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潘宇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4年2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6个表扬。另查明，该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定和罪犯劳动岗位分配管理委员会评定为无劳动能力，经医学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长期住院治疗，无法参加劳动改造，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评定审批表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潘宇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潘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2030年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黄 火 敏

书 记 员 陈 旖 琦